

2008 年起國立大學學費自由設定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研擬，從 2008 年度開始，國立大學可自由設定學費及入學費等的制度。目前各國立大學均以文部科學省所訂「標準額」增加 1 成為上限做基準設定學費等，今後將可擴增到 2 成。但是，很多大學顧慮到漲價會減少報考學生人數，而保持慎重態度。將來各大學學費的實際差距，依然不明確。

日本國立大學的學費及入學費，直到 2003 年度為止，各大學一律相同，均以物價漲幅、保持與私立大學的均衡等為理由，大約 2 年調漲 1 次。從 2004 年度開始，國立大學法人化後改採實施「標準額」方式。

文部科學省在 2007 年度中將修訂法令，提高增加上限為「標準額」的 2 成。「標準額」於各大學擬訂 6 年期間之「中期計畫」的期間中則是採維持不變原則。「中期計畫」是與國立大學法人化同時實施的計畫，直到最後年度 2009 年度為止的「標準額」，即是現行的每年日幣 53 萬 5,800 円。

2007 年度學費超過「標準額」的，在日本全國 87 所國立大學中，有東北大學研究所中的經濟學研究科（會計專門職專攻）及東京農工大學研究所中的技術經營研究科（技術經營專攻）。相反地，北海道教育大學大學院、北見工業大學大學院（博士課程）等 6 大學的學費則是設定在標準額以下。

隨著國立大學法人化的實施，文部科學省分配「經營費交付金」給各國立大學；然「標準額」與「經營費交付金」係採「連動結構」的方式，故各國立大學一旦提高「標準額」，雖然與學費的漲跌並無實質關聯性，唯「經營費交付金」必然有所減少，從 2005 年度開始每年即是逐年減少 1% 的趨勢。

因此，國立大學協會針對提高「標準額」乙節，即認為「違反提倡自律性經營之國立大學法人化趣旨」，強烈地要求予以抑制。經文部科學省和財務省（財政部）的協調，「中期計畫」期間中暫不予調整「標準額」，而針對提漲學費幅度，同意由各大學自行裁量。

日本 朝日新聞 2007/01/04

毎日新聞 2007/01/07

教育部派駐大阪辦事處文化祕書 摘譯